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說明，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

二、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

三、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為有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又聲請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4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7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但迄未委任律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及勘驗現場部分，因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此部分請求，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29日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並再次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上開補正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的裁定，並無准許不服的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須審酌，且聲請人無從據此補正其前述的程式欠缺，一併說明。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楊　坤　樵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